

制假售假一直是消费领域的“毒瘤”，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履职，通过提起公诉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机关或组织起诉、行刑反向衔接等措施，全方位打击此类行为——

检察利剑直指制假售假

重庆一分院：
支持消委会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羊箫

去年1月，为赚“快钱”的刘某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租赁仓库干起了“不法生意”。他从网上购买假冒的舒肤佳香皂、雕牌透明皂、雕牌增白皂、蓝月亮洗衣液、六神花露水、大宝SOD蜜等日化品，通过微信渠道销往重庆、四川等地，销售金额共计6.8万元。刘某网购的这些商品比正规产品进价低几倍，外包装与正品无异，香气也和正品没区别，一般消费者难以分辨真假。

同年5月，刘某被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抓获，现场查封尚未销售的各类假冒注册商标的日化品，价值共计9.3万余元。涉案日化品经品牌方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随后，经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沙坪坝区法院一审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判处有期徒刑。

根据川渝两地检察机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联合出台的《重庆四川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规范》（下称《工作规范》），沙坪坝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将上述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重庆市消委会。

今年5月9日，重庆市消委会商请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重庆一分院”）对本案支持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重庆一分院经研判后认为，刘某销售的假冒商品流入川渝日化用品市场，其违法行为可能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决定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对消委会办理该案给予支持。

检察机关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在联合调查后认为，刘某在明知购买涉案日化品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下，仍以获利为目的对外销售，不仅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还损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还破坏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以及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侵害了消费领域社会公共利益。

在重庆一分院的支持下，7月25日，重庆市消委会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9月6日，四川省消委会依据《工作规范》，以共同原告身份参加本案诉讼。

11月22日，这起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对本次诉讼予以支持。希望通过本案警示不法商家，进一步净化



姚雯漫画

川渝消费环境。”重庆一分院承办检察官黎琳在法庭上表示。

经审理，原被告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在《中国消费者》上刊登公开道歉信；自协议生效后，被告羁押状态解除之日起两年内，按两原告要求的方式和效果履行参加消费领域公益活动义务；否则应支付6.8万元赔偿金用于两原告开展消费宣传、消费教育、消费体察、消费调查、消费品比较试验等消费领域的公益活动。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宁波北仑：
综合履职让卖假酒者
同时承担刑事民事责任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叶脉清 苏冉冉

张某为白酒经销商，自2020年6月起，在明知白酒是假冒商品的情况下，仍多次从他人（已另案处理）处购入并出售，累计销售金额共计10万余元。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同时，在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认为，张某的行为还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

“这意味着张某不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责任。”承办检察官表示。于是，北仑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集中统一履行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对销售数额认定、损害结果等证据进行收集固定。随后，检察机关对张某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按照销售数额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30万元。11月21日，法院一审判决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其他犯罪事实）、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0万元，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30万元，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上海奉贤：
行刑反向衔接
织密制假售假处罚网

□本报通讯员 吕亚南

“好时”是知名的巧克力品牌。刘某是A公司实际经营人，他与“好时”中国公司就“好时”商标设计使用签订了授权协议，约定刘某可以在经“好时”公司审核后生产带有品牌商标的

品是从27楼丢下的，遂报警。面对办案人员的讯问，黄某某表示后怕：“车棚平时会有人去停车和充电，人行道也是经常有人在走的，还好我丢下去的东西没有砸到人，还在真的很后悔。”案发后，黄某某赔偿了小区物业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随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黄某某多次随意抛掷物品，抛掷高度和抛掷物足以产生致人伤亡的冲击力，且抛掷物坠落区域随时可能有人经过，虽仅造成较小财产损失，但对他人人身产生了具体、紧迫危险，达到了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于10月19日以涉嫌高空抛物罪对黄某某提起公诉。

10月25日，法院经审理认定，黄某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包装，但巧克力应当从指定生产商、经销商处进货，进行包装后销售。也就是说，刘某本人并没有获得生产“好时”巧克力的授权，也没有再授权给第三方生产的权利。

然而，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没有“好时”公司生产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汤某经营的B公司擅自生产假冒该品牌的巧克力。刘某将假冒的裸巧克力发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仓库，并安排公司员工王某进行塑封包装，刘某的同事钟某也偶尔来帮忙。

据悉，正品“好时”巧克力约66元/公斤，刘某以42元/公斤的价格通过线上线下平台，低价销售给广州、扬州等地客户进行牟利。直到“好时”公司有关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刘某在电商平台销售假冒的“好时”巧克力，遂案发。

今年1月，公安机关搜查刘某位于奉贤区的仓库，查封、扣押假冒“好时”品牌的巧克力、标识、喷码机、封口机等涉案物品。经查，刘某向汤某支付生产假冒巧克力货款共计27万余元，被查封的假冒巧克力价值1万余元。经检测，生产的假冒巧克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随后，奉贤区检察院办理此案。

9月25日，奉贤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刘某、汤某提起公诉。10月27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汤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5万元。对于钟某、张某某二人，检察院考虑到其具有从犯、自首等情节，因此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了打破“不刑不罚”僵局，检察机关反向移送行政处罚线索至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10月31日，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钟某罚款2万元、张某某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近日，长沙的陈先生参加了某公司的“自律挑战”项目：只要他在35天内做到不玩手机、按时作息等，就能获得40万元高额奖金。他支付了9000元报名费参加，结果不到一天，因为偶然一次揉眼睛就被淘汰了。原来，挑战规则规定：挑战者不能遮挡面部，如果一次遮挡面部超过3秒即挑战失败。陈先生觉得这个规矩不符合人体正常生理特性，要求公司退还报名费，被对方拒绝（据12月21日《潇湘晨报》）。

手机在给生活提供各种方便的同时，也越来越成为“低头族”们的负累。少玩手机、规律生活，对很多成年人来说往往是想容易做起来难。于是，针对这一难题设置“自律挑战”项目，不但客观上有助于促使挑战者少玩手机，自身也有赢利的空间——这家公司可谓瞄准了商机。但同时，由于这项挑战加入了“物质激励”元素，不同挑战结果，与项目双方的实际利益是相反的。这就要求挑战规则的设置相对合理，且被双方诚信地执行，尤其是不能远离活动初衷而退化成为一种单纯的“金钱游戏”。否则，双方极易产生争执和冲突，陈先生所涉纠纷即为例证。

陈先生要求公司退还报名费，也给出了自己的理由，但这样的理由恐怕很难说服对方：首先，从文义解释的角度看这个合同条款，“一次遮挡面部超过3秒即挑战失败”的表述很清楚，合同也是双方事前签字订立的，他若认为这个条款不合理，为什么不早提出？再者，陈先生为什么揉眼睛呢？原来，挑战合同还规定，挑战者“早上6点前必须醒来开灯”，陈先生因为害怕睡过头导致挑战失败，就开着灯睡觉，感到刺眼这才揉了揉眼睛。订立和履行这份合同，本应是为了“战胜慵懒”，可陈先生这种“瞒天过海”的操作显然是奔着奖金去的，远离了项目的本意，也缺乏应有的诚信履约态度。

那么，在合同条款设置和执行方面，这家公司的做法有没有不妥之处呢？这还得从合同的目的（即项目的初衷）说起。这份挑战合同显示，该活动旨在“战胜慵懒、战胜散漫、成就全新自我”。公司设置这个经营项目，存在赢利动机无可厚非，但在经营中也不能完全背离项目的初衷，否则，所谓“挑战项目”就成了纯粹的赌博游戏，其合法性也会受到挑战。如果上述纠纷被诉诸法律，“一次遮挡面部超过3秒即挑战失败”这一条款是否会被确认为有效？可能也存在疑问。因为正如陈先生所说，严格依照这个规矩，确实可能存在有违人体正常生理特性的情况。就算认定这个条款有效，对它该如何解释，也是个问题。根据我国民法典第466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解释时要考虑合同的目的。既然这项挑战旨在让人少玩手机、战胜慵懒，那么判断挑战者是否该被淘汰，标准当然应该是他们是否违约看了手机。如果没有，仅凭挑战者揉眼睛就将淘汰，明显有违合同目的。进而言之，这条“淘汰规则”与挑战者有没有违约看手机，其实并不存在必然的关联。该公司设置如此严苛的“规矩”并机械执行，看似在严格履约，实际上可能还是将“输赢”看得太重，把赢利放在严守活动宗旨之上了。

少玩手机，本是件好事，可一旦“自律挑战”活动背离这个初衷太远，很可能就变味儿了。这一点，值得活动双方都好好想想。

「自律挑战」项目，别让过程背离了初衷

一图读懂

《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量化指标：

- 1.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和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检察人员，每5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550学时
- 2.乡科级领导干部、一级检察官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检察人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90学时
- 3.每名检察人员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50学时

■集中培训主要包括：

- 1.经组织选调参加的脱产培训
- 2.参加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 3.经组织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并完成学习任务的网络专题培训
- 4.由组织安排，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在特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的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等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部署要求，培养造就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规划》中提到哪些重点内容？检察人才如何培养？带您一图读懂！

(李春薇 张苏茜 李春雨)

相关链接

多次高空抛物虽未造成伤亡仍构成犯罪

检察官释法

◆多次随意抛掷物品，抛掷高度和抛掷物足以产生致人伤亡的冲击力，且抛掷物坠落区域随时可能有人经过，虽仅造成较小财产损失，但对他人人身产生了具体、紧迫危险，达到了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

本报讯(通讯员曾艳玲 柯瑾) 为泄私愤，一男子醉酒后多次从27楼扔下家中物品。近日，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黄某某拘役，并处罚金，判决已生效。

7月30日，黄某某因琐事与妻子吵架，随后离家外出饮酒。次日，黄某某酒后回到家中，发现妻子不在，心中不满，于是开始在家中砸摔物品。他先将家里的木质座椅、沙发凳、空易拉罐以及其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方式一：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通过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加微信订阅。微信号：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输入网址订阅。网址：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010-864235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